#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主体（所属部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 行政许可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br>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br>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br>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br>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br>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 |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许可 | | 行政许可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2）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3）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br>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符合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可实地考察有关情况。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粮食经营者的收购活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br>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br>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 |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 | 行政许可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br>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br>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4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 | 行政许可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br>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br>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弄虚作假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按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5 | 对违反节约能源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6 |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7 | 对违反清洁生产促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8 |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二）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三）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对违反节约能源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br>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br>5.出现的腐败行为；<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0 | 对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条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管理权限范围内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br>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br>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br>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br>2.在行政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br>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br>4.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br>5.行政处罚中出现腐败行为的；<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1 |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2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3 |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4 |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5 |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7 | 对违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 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或者盗窃、哄抢管道输送、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8 | 对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br>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br>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19 | 对违反电力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违反保密纪律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0 |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 | 行政确认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第三条 价格认证中心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非营利性机构 。<br>2.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涉案财物价格由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认定。<br>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价格认证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br>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br>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br>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br>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21 |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 | 行政奖励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br>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br>2.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br>2.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2 |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br>2.审查阶段责任： 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br>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br>2.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3 | 定调价前成本监审和定期成本监审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规定进行成本监审。<br>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 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第十条 定价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开展成本监审部分工作，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或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参与成本监审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br>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成本监审结论。<br>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并征求意见。<br>5.监管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成本监审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成本监审决定的；<br>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成本监审的；<br>4.违规监审，造成损失的；<br>5.监审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br>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4 |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br>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br>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4.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br>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br>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br>6.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5 |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br>2.审查阶段责任： 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br>5.事后监督责任：督促落实。<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br>2.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6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 县（区）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br>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br>2.《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7〕123号）第六条第一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的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br>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br>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7 |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条例》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br>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br>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br>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br>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br>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br>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br>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br>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br>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28 |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br>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 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 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br>3.《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报告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必须包括节能验收内容。凡按照相关规定，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或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的，工程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br>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r>1.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br>2.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br>3.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br>4.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br>5.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br>6.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9 | 节能减排监督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br>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br>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2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市州或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报国家、按时办结。<br>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0 | 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活动综合监督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甘肃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甘政发〔2013〕65号）第五条 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统一规范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设立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本省公共资源交易实施统一管理和综合监督。第二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监督和指导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组织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一）研究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方面的综合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二）协调督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监管职责，检查考核行政主管部门进场开展监管工作情况，纠正查处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三）监督指导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组织交易活动，对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交易及交易活动主要环节开展现场监督；（四）协调处理交易活动中重大分歧；（五）受理投诉举报，直接负责或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六）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中介机构、评标专家库的监管；（七）工作需要的其它监督方式。 | 1.制度制定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综合制度。<br>2.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执行制度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行为。<br>3.受理投诉责任：直接负责或者协调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督促职能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r>1.需要开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但未开展的；<br>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1 |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四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监督检查。<br>2.审查阶段责任： 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决定阶段责任：形成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报告等。<br>4.送达阶段责任：将检查结果及时送达被查单位并依法公布。<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br>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br>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2 | 核准（审批）的水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第三条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一条 大坝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大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br>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1〕263号）：“各级能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负责和参与本行政区域内水电工程验收的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 | 1.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进行竣工验收或者不予竣工验收的意见（不予竣工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br>3.决定阶段责任：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组织有关方面进行竣工验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br>4.送达阶段责任：印发竣工验收意见，送达申请人（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br>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3 |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行政法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第四条 根据《核准目录》，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不含房地产）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三）前两项规定之外的属于《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核准目录》第一至十一项的规定核准。（四）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本条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br>2.【地方性法规】《甘肃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126号）：“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具体权限为：（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无中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无中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市州发展改革委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4 |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2.【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13号）：第7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地方性法规】《甘肃省招投标条例》（2005年1月18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12条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 5.【行政法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9号）：第6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是以工代赈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管理职责；第16条：以工代赈工程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实行项目管理。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他项目由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审批权限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审批手续。 6.【行政法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5号）：第十一条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共建的电子政务项目，由中央政务部门牵头组织地方政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建议书，涉及地方的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摸，应征求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的意见。项目审批部门整体批复项目建议书后，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由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分别编制，并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项目建议书批复要求审批地方政务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7.【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发改就业〔2014〕2604号）：第13条各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审批等前期工作，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督促指导，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8.【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05〕50号）：二、（二）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不再审批开工报告或办理施工许可证。要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10.【地方政府规章】《甘肃省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办法》（2011年4月16日省政府令第80号）：第三条“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现行审批权限，完善内部协调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除重大项目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道审批程序简化为两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br>2.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br>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按时办结<br>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登记备案；信息公开<br>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br>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5 | 省市发改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审核转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必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 2.【行政法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3号）：第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3.【部门规章】《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8年第43号）：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高技术项目公告或通知，组织本地区高技术项目申请国家补贴资金的相关工作，对项目的建设条件、招标内容等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对初审和申报材料负责。 4.【部门规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5.【部门规章】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动经济[2013]12号）：第一章第5条 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和发展战略，编制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意设立或撤销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各省经济动员办公室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地区国民经济动员中心的组织申报、审查、合同签订、检查验收、日常监管等工作。第6条：国家经济动员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国民经济动员战备动员费用于支持国民经济动员中心建设和运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转报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36 | 全县加油（气）站、油库列入全省规划建设项目支持性文件的上报、转报权限内加油（气）站、油库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省、市政府办公厅（室）《关于甘肃省加油气站十一五、十二五建设发展规划》、省发改委《关于规范管理全省新建加油（气）站的通知》（甘发改经贸（2005）83号，市级发改部门根据《规划》负责制定本地区加油（气）站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加油（气）站建设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br>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十三五”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规划》和《甘肃省“十三五”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中期调整事项的通知（甘发改经贸〔2019〕2号），“将加油（气）站及油库项目由目前的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按照属地原则，高级公路和国省道干线服务区加油（气）站、油库项目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他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br>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br>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br>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br>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br>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br>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7 | 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非学历教育收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瓜州县发展和改革局（瓜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瓜州县能源局）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民办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并公示； 2.【部门规章】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第九条 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按规定程序进行成本监审后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审批或者不予行政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审批的审批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予受理的；2.超出价格、财政部门审批权限的；3.对已明令取消或停止执行的收费标准及价格继续批复的；4.其他违反价费管理规定的。 | |